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

非執行董事辭任

- (i) 邵亦波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且因該辭任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羅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馬江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俞德超先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且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將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廣壘先生(主席)

ZHANG Hongjiang 先生

俞德超先生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i)邵亦波先生(「邵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且因該辭任將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羅戎先生(「羅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投身其他事務。邵先生亦從其他五家公司的董事會辭任，以更專注於彼新事務。

邵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邵先生及羅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馬江偉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先生，37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好未來教育集團(「好未來」)(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AL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於好未來擔任不同職位。彼現時為好未來戰略投資部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北京交通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馬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儘管如上文所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馬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馬先生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馬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市場慣例，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加入本公司。

(3)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因邵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其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填補邵先生辭任留下之職位空缺，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俞德超先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將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廣壘先生(主席)

ZHANG Hongjiang 先生

俞德超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寶寶樹集團

主席

王懷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王長穎先生、馬江偉先生、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 先生及靖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陳丹霞女士、俞德超先生及 ZHANG Hongjiang 先生組成。